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国际投融资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审议程序、授权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7 年 12 月 7 日，京泉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同日，京泉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

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京泉华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廖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